**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5149)

[第二章 参选须知 3](#_Toc2474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_Toc483)

[第四章 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 1](#_Toc553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_Toc1052)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43](#_Toc15318)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46](#_Toc1781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家数：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家为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比选人招标项目立项启动时间或造价咨询服务时间顺序选择服务单位。

比选范围：轨道集团2025-2027年度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等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比选人对入库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合同条款予以清退。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比选人根据中选人考核情况可续签一年框架服务合同，最多续签1次。

（备注：1、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含邀请招标、公开比选等非招标采购方式；2、本项目不含轨道交通后续线路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内容）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1.1参选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1.2参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具有一项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要求：**

参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且注册在本单位。

**3、其他要求：**

3.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3.2参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参选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参选人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投标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址：南通轨道交通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

方式：参选人登陆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进入即可进行下载。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开标室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0楼资产合约部

联系方式：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3-69900265

监督部门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督查审计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513-69900271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选方法与评选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5年5月6日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nantonglpc@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参选部分、技术参选部分、报价参选部分、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参选部分、技术参选部分、报价参选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参选部分、技术参选部分、报价参选部分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2参选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封袋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一份应分别密封。所有参选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3.3参选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4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参选报价

**本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和造价咨询服务的报价系数进行报价，比选时各参选人对报价系数进行自由报价。比选结束后最终取三家入围服务单位中最低的报价系数作为所有服务单位的最终报价系数签订框架服务合同，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各参选人进行自由报价，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服务类或工程类或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费率填写一个报价系数（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项目中标金额×相应基准费率×报价系数，其中0＜报价系数必须≤0.6，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3500元(进入南通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按3500元计取，其余的按2000元计取)的按2000/3500元计算，代理服务费超过100000元的按照100000元进行计算）。

招标代理费用包括招投标场地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招标文件编制及审查专家费、资料费等全过程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①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基准费率×报价系数。

②按照比选人的每一次招标子项分别计算服务费。如果同一个招标文件中分为若干标段的同时招标，则按照该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段中标总价计算的合同总价为基数。若招标采购项目无法体现中标价，则代理服务费按照2000/3500元(进入南通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按3500元计取，其余的按2000元计取)计算。

③同一项目因流标、投诉等原因引起的重新招标，无论招标次数，均计取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多标段项目其中部分标段因流标、投诉等原因引起的重新招标，则视作独自招标子项分别计算服务费，例如：假设某一招标子项分为01标与02标，第一次开标后01中标，中标价200万元，02标流标，后续02标重新进行招标，中标价150万元，则分别按中标价200万元与150万元计算两次代理服务费）

④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例如：假设代理单位中标报价系数为0.5，然后承担了某货物类招标，招标文件中货物类招标分为三个标段，三个标段中标价分别为 2500 万、3000 万、5000 万，则该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 +（10500-10000）×0.05%｝×0.5）=21.325万元。

2、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由各参选人进行自由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基准费率填写一个报价系数（实际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造价咨询服务成果金额×招标约定的费率×报价系数，其中0＜造价咨询服务报价系数必须≤0.6，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参考《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指导性收费标准，相关标准费率或价格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费率或价格 |
| 1 | 招标控制价编制 | 按照《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基数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金额，标准费率1.6‰。 |
| 2 | 招标控制价审核 | 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费率的50%计取。 |
| 3 | 竣工结算审核 | 按照《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本项目中不计取基本收费，仅计取效益收费。效益收费基数为净核减，标准费率6%。 |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

①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项目成果金额\*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费率×报价系数，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

②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率不按差额累计执行。

③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不计取基本收费，仅计取效益收费，即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净核减额×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费率×报价系数，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

参选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参选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参选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比选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参选报价内。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八、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比选与评选流程**

1、比选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

（4）宣布评审结果；

（5）会议结束。

2、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选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选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为轨道集团2025-2027年度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等相关咨询服务。

（备注：1、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含邀请招标、公开比选等非招标采购方式；2、本项目不含轨道交通后续线路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内容）

入围家数：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家为入围供应商。

服务期：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暂定2025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比选人对入库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合同条款予以清退。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比选人根据中选人考核情况可续签一年框架服务合同，最多续签1次。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作补充征集，在服务期内按照比选人招标项目立项时间或造价咨询服务时间顺序选择服务单位。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中标服务单位接受比选人的委托，具体组织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所有政府监督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比选人内部监督部门的监督。按照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惯例完成比选人交办的所有相关事宜。为比选人提供与招标有关的政策咨询服务。包括招标时间节点和标段划分的建议和意见，对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建议和说明（每家中标单位每年须为比选人开展一次招标采购专业培训，邀请培训的专家应提前报比选人进行审核）。

（2）招标采购文件编制：中标服务单位应充分发挥专职招标机构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比选人的委托和提供的条件合法化、规范化地编写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总体审查、整合、文整、印刷、装订，并提交比选人确认，但比选人的确认并不减轻中标服务单位的任何责任；如果比选人有修改意见，中标服务单位应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编制时中标服务单位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要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文件。

（3）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根据比选人最终审定的招标采购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轨道集团官网（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符合交易目录的项目全部进入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采购公告。

（4）组织开评标活动：中标服务单位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织各种招标的会议，开标及评标程序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协助比选人进行招投标澄清及授标澄清工作，必要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负责处理一切与招标业务相关的质疑及投诉。

（5）招投标资料归档：招标完成后应及时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整理招标投标资料汇编（包括电子档案系统），及时报比选人进行审核。比选人在审查时发现异常情形的，中标服务单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配合比选人与政府或供货商作相关问题的澄清。协助比选人处理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商务事宜。

（7）中标服务单位保证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承诺：

承诺在工作中急比选人之所急，想比选人之所想，设身处地，兢兢业业地为比选人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等重要工作。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招标代理单位不得与投标人有任何非工作范围内的接触，不得将清标、评标信息向投标人透漏，一经发现，比选人将终止与招标代理单位的合同关系，同时招标代理单位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弥补给比选人带来的损失。

如参加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人员工作不认真，或业务素质达不到比选人的要求，一旦提出，招标代理单位将无条件撤换有关人员，直至比选人满意为止。

如招标代理单位未能提供所列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能令业主满意，一经指出，招标代理单位将无条件改正，直至比选人满意为止。

**2、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零星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零星建设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招标控制价审核：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审核轨道集团子分公司提报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出具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3）零星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对轨道集团零星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中要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核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工程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

审查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变更是否必要、真实，签证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审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审查甲供材料、水电费等结算是否真实、准确；

（4）工程造价文件审核服务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7天内编制完成咨询意见，零星工程结算审核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10天内编制完成咨询报告初稿。上述咨询项目若发现资料不齐时，应在收到资料后2天内向比选人提出，并明确相关资料要求。

**三、人员配备要求**

**比选人要求审核项目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办公，入围服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若入围服务单位未按比选人要求实施集中办公，比选人有权取消入围服务单位的资格。**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团队组成员5人及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招标代理人员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5年以上招标代理工作经验。造价咨询人员3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单位，至少具有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专业)，具备5年以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档案整理人员1名，具有3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本项目所有人员在有任务的时间段内须在业主办公地点驻点工作。

**四、过程考核**

每完成一次子项招标任务（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完成、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完成）或造价咨询任务后，由比选人相关部门对本次招标代理工作进行量化评价（详见附件1、附件2）。得分大于等于80分的可直接继续承担下一个子项的代理任务；若得分低于80的但大于等于60分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和约谈，第二次则委托人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得分低于60分的，委托人直接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按照相应条款结算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然后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其他受托人继续代理服务工作。

## 附件1

**代理服务过程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考核人签字 | 备注 |
| 1 | 人员常驻现场情况 | 10 |  |  |  |
| 2 | 各类文件编制速度和质量 | 15 |  |  |  |
| 3 | 标底编制速度和质量 | 35 |  |  |  |
| 4 | 标底编制过程配合质量 | 10 |  |  |  |
| 5 | 开、评标程序规范度 | 10 |  |  |  |
| 6 | 投诉处理能力和规范度 | 5 |  |  | 无投诉得满分 |
| 7 | 招投标资料归档完整性和及时性 | 5 |  |  |  |
| 8 | 工作过程是否独立公正 | 10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说明：

1、本考核表为每一个子项招标完成后进行考核，凭此考核表才能进行本次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和结算。

2、同一专业分为多个标段且同时实施的，可合并一次考核。

## 附件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考核人签字 | 备注 |
| 1 | 人员选派 | 10 |  |  | （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协议要求；（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3）按规定的程序开展中介服务。 |
| 2 | 服务质量 | 30 |  |  | （1）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2）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单价不合理、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不明确，项目名称等不符合计价规范要求的，每次扣2分；（3）出现错项、漏项、重项、取费基础出现错位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3 | 工作进度 | 25 |  |  | （1）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得20分；延期10天（含）扣2分，延期10-30天（含）的，扣5分，延期超过30天以上的，扣8分；无正当理由每延期10天扣5分，扣完为止。 |
| 4 | 响应及工作表现 | 15 |  |  | （1）就服务事项能积极主动与资产合约部及项目负责人沟通、重要事项及时联系会商、紧急项目能加班加点；（2）能突出工作重点、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
| 5 | 造价服务资料完整性及时性 | 10 |  |  | 造价服务资料保管齐全，咨询审核成果文件相关的文件、纪要和函件完整；（2）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交接及时。 |
| 6 | 廉洁从业 | 10 |  |  | （1）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的，扣10分。 |
|  | 合计 | 100 |  |  |  |

说明：本考核表为每一个子项招标完成后进行考核，凭此考核表才能进行本次造价服务费的计算和结算。

**第四章 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选。**

由评选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选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其他要求：**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2、参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参选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参选人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投标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6、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选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选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选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选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 营业执照；参选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参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具有一项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参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且注册在本单位。 | ①劳动合同②职称证书 |
| 4 | 其他 |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 参选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参选承诺书”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如出现前述情况，参选人应当做好协商，于比选时选出一个参选人参与比选，如不能按时选出的，比选人有权否决所有相关参选人的参选资格。 |
| 6 | 参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7 |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8 | 参选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9 | 参选人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投标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
| 10 | **参选人承诺同意在比选结束后最终取三家入围服务单位中最低的报价系数作为所有服务单位的最终报价系数签订框架服务合同。**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20分；技术：50分；报价：3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20分 | 招标代理业绩 | 参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每具有一项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代理业绩得1.5分，最高得4.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5 |
| 造价咨询业绩 | 参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每具有一项国有企事业单位造价咨询业绩得1.5分，最高得4.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5 |
| 轨道交通业绩 | 参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每具有一项轨道交通工程类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备注：同一业绩可在“招标代理业绩”、“造价咨询业绩”与“轨道交通业绩”评分项中同时得分。 | 3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参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每在一项轨道交通工程类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身份人则须提供业主证明。 | 2 |
| 人员配置 | 人员配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3分。 | 3 |
| 招标代理信用评价 | ①参选人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颁布的最新年度南通市招标代理企业动态考评结果中前10名的得1.5分,11-20名的得1分，21-30名的得0.5分。②参选人具有中国招投标协会行业协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AAA等级证书得1.5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取以上两项评分项中最高得分为最终得分。 | 1.5 |
| 造价咨询信用评价 | ①参选人具有江苏省造价协会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AAAA级及以上1.5分，AAA级得1分，AA级得0.5分。②参选人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得1.5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取以上两项评分项中最高得分为最终得分。 | 1.5 |
| 技术部分50分 | 总体工作方案 | 总体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时效性，方案完整可行，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 对招标代理工作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工作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集团自主招标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及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的国企采购项目政策熟悉，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描述准确详尽，措施可靠具体在[8.4,12]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2 |
|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 对造价咨询工作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工作方案咨询方案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准确，熟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法规、政策，理解比选人工作需要，对零星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审核及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描述准确详尽，措施可靠具体在[8.4,12]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2 |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参选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合理，针对性强，确实可行的在[2.1，3]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3 |
|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明确主要成果形式、深度及时间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法合理、详细、实际可行，在[5.6,8]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8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对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在[4.2,6]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6 |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每有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报价部分30分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计算评选基准价以有效参选文件的有效评选价（即报价系数，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评选基准价=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选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选价的算术平均值；若5家≤所有有效评选价数量＜9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选价数量≥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委员会在评选报告上签字后，评选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选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 |
| 2、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选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2）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选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选价每高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选价每低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1、评选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九、中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三位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优先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优先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参选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抽签道具为乒乓球，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比选人根据得分、参选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参选人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乒乓球，并宣布抽到乒乓球数值最小的即为中选候选人。抽签代表为本项目参选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抽签顺序为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宣布评选结果。**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选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选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选。

4、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轨道公司官网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选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免收。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

二、项目范围

轨道集团2025-2027年度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等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工期及质量目标：

1、工期：具体进度满足发包人总体筹划的要求。

2、质量目标：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

2、合同价格：最终报价系数为 。

3、税率： %。

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税金调整，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格税金部分。

五、项目负责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比选文件及澄清文件；

(8)参选文件；

(9)发包人管理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按照“新文件优于旧文件”。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九、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报酬。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叁份，双方各持有一份，副本柒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 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日期：2025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传真：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日期：2025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中选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代理部分合同协议条款**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规模：/

5、总投资额：/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

☑设计，具体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

☑施工，具体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

☑监理，具体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

☑设备，具体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

☑材料，具体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1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 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1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①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基准费率×报价系数，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3500元(进入南通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按3500元计取，其余的按2000元计取)的按2000/3500元计算，代理服务费超过100000元的按照100000元进行计算。本合同最终报价系数为： 。

②按照比选人的每一次招标子项分别计算服务费。如果同一个招标文件中分为若干标段的同时招标，则按照该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段中标总价计算的合同总价为基数。若招标采购项目无法体现中标价，则代理服务费按照2000/3500元(进入南通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按3500元计取，其余的按2000元计取)计算。

③同一项目因流标、投诉等原因引起的重新招标，无论招标次数，均计取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多标段项目其中部分标段因流标、投诉等原因引起的重新招标，则视作独自招标子项分别计算服务费，例如：假设某一招标子项分为01标与02标，第一次开标后01中标，中标价200万元，02标流标，后续02标重新进行招标，中标价150万元，则分别按中标价200万元与150万元计算两次代理服务费）

④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例如：假设代理单位中标报价系数为0.5，然后承担了某货物类招标，招标文件中货物类招标分为三个标段，三个标段中标价分别为 2500 万、3000 万、5000 万，则该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 +（10500-10000）×0.05%｝×0.5）=21.325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1）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2）每完成一次项目招标，提交了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招投标归档资料后，可申请支付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60％；（3）本合同执行完成后，结合按照合同的违约考核和违约责任进行核减后，支付剩余款项（需提供以下资料：该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合同协议书，该项目代理服务过程考核表，该项目投标标档案归档确认单）。

付款程序：受托人递交付款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委托人审核后，受托人按委托人审核同意的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发票后，按委托人的付款程序进行付款。委托人每次付款时，均可直接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所有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南通市（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部分合同协议条款**

1.委托人的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造价咨询任务下达后3天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1.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1.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为履行该合同相关事宜

1.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7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咨询人的义务

2.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2.1.2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处理该项目所有造价事宜。

2.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资质等级，且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不能胜任该项目咨询人员；

（7）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

（8）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

2.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2.2 咨询人应当工程造价文件审核服务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7天内编制完成咨询意见，零星工程结算审核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10天内编制完成咨询报告初稿。上述咨询项目若发现资料不齐时，应在收到资料后2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并明确相关资料要求。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2.4 咨询人应在3天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2.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违约责任

3.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3.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3.2.3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出现质量较差、差较大情况(成果偏差在3~5%之间)，或不能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将按合同应收的咨询费扣除5%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出现重大偏差情况(成果偏差大于5%)，委托人将按合同应付的咨询费扣除10%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拒绝委托人安排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2.4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允许调换，调换项目负责人罚款5万元，调换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罚款2万元/人，且咨询人必须安排不低原经历和资格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予以调换。

4.支付

4.1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计取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参考《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指导性收费标准，相关标准费率或价格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费率或价格 |
| 1 | 招标控制价编制 | 按照《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基数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金额，标准费率1.6‰。 |
| 2 | 招标控制价审核 | 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费率的50%计取。 |
| 3 | 竣工结算审核 | 按照《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本项目中不计取基本收费，仅计取效益收费。效益收费基数为净核减，标准费率6%。 |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

①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项目成果金额\*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费率×报价系数，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

②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率不按差额累计执行。

③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不计取基本收费，仅计取效益收费，即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净核减额×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费率×报价系数，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

4.2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时间：（1）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2）每完成一次造价咨询服务，提交了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可申请支付该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3）本合同执行完成后，结合按照合同的违约考核和违约责任进行核减后，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程序：受托人递交付款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委托人审核后，受托人按委托人审核同意的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发票后，按委托人的付款程序进行付款。委托人每次付款时，均可直接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5.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 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 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 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 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 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5.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合同解除

5.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5.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5.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5.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5.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6.其他

6.1 保密

6.2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附件1：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招标内容 |  |
| 人 员 情 况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注册资格 | 上岗证号 | 备 注 |
|  | 组长 |  |  |  |  |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  |  |  |
|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
| 代理事项 | 承办人签名 | 代理事项 | 承办人签名 |
| 代拟招标方案 |  | 编制标底 |  |
|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 组织开标、评标 |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代拟中标公示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代拟中标通知书 |  |
| 编制招标文件 |  | 草拟工程合同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  |
| 代理人：(盖章) |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 (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法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七个严禁。

（二）严格执行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公共场所卫生学验收评价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盖章） 乙方公章： （盖章）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参选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比选参选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参选过程和评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比选参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参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参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3）对比选参选过程、中选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选、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选、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选、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督查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选、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参选人简介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现任职务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为参选人服务的时间（年） |  | 工作经验年限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同意以最终入围的三家服务单位的报价系数中最低的报价系数作为我方最终报价系数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投标人或列入黑名单，处于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参选文件中的报价系数，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 （项目名称）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选，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8、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年限经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作为参选人参考使用，具体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内容应按比选文件人员要求架构配置；

2.“……”位置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本页可续表；

3.本表后须附项目组成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 企业信用评价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 报价部分

## 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参选报价系数(0＜报价系数必须≤0.6)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参选报价系数不得高于0.6，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比选人将以最终入围的三家服务单位的报价系数中最低的报价系数作为所有中选服务单位的最终报价系数签订合同。**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